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风高科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11年的工作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

2010年11月4日，本人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（含通讯表决会议），本人应参加7次，实际亲自参加7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28项议案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此外，公司报告期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列席了其中两次会议。

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与公司高管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充分交流，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发表意见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11年1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	同意
2011年4月20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	同意
2011年8月23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2011年10月25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、关于聘请郭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	同意
2011年12月21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、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、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，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建议，并最终形成决议。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、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2011年对公司决策及管理人員的提名，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方面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就提名邓贵玉先生为公司监事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201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就2011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四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、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，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能力；同时进一步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和行业的转型升级，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在2011年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有12天在公司现场办公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、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。

2012年，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吴应良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